

法規名稱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

公發布／函頒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6 月 08 日

生效狀態：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，最後生效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1 月 06 日

1. 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臺中市政府府授法規字第1090131196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1條，自110年1月6日生效

## 第一條

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二條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（以下簡稱捷運警察隊）置隊長，承臺中市政府警察局（以下簡稱警察局）局長之命，綜理隊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隊長一人，襄理隊務。

## 第三條

捷運警察隊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行政組：勤務規劃、警察服制、警察裝備、一般行政協助推行、後勤財產管理、廳舍營繕、犯罪預防宣導、駐地安全防護（含錄影監視系統）、警政措施宣導、事務管理、文稿繕核、國家賠償事件處理、新聞輿情處理、公共關係推展、資訊系統設施管理與維護、刑案現場勘查、犯罪預防偵查、少年及婦幼業務、警政法規、為民服務、研考、文書、印信、檔案、出納等事項。
- 二、督察組：警備保安、戰時警務工作（含萬安演習）、警察教育訓練進修、民防組訓、涉外事項處置、外賓安全維護、勤務督導考核、員警風紀維護、特種警衛、員警服務態度改善、因公傷殘慰問濟助、保防業務、機密保護、勤務指揮、調度管制、協調聯繫、一一〇報案受理、各項通報案件處理、治安狀況通報、警力派遣、大眾捷運法違規案件處理、交通執法及申訴等事項。

## 第四條

捷運警察隊下設分隊、分隊下設小隊，執行捷運警察工作事項，其所需人員由捷運警察隊總員額內調配之。

## 第五條

捷運警察隊置組長、警務員、分隊長、巡官、偵查員、小隊長、警務佐、偵查佐、警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## 第六條

捷運警察隊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#### 第七條

捷運警察隊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#### 第八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#### 第九條

隊長出缺，繼任人選到任前，由警察局轉陳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派員代理之。

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隊長。

二、組長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。

#### 第十條

捷運警察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捷運警察隊擬訂，報請警察局轉陳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捷運警察隊擬訂，報請警察局核定；丙表由捷運警察隊擬訂，報請警察局備查。

#### 第十一條

本規程之施行日期，由本府以命令定之。